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康子芸

送達代收人 康讚芳

被告 游千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